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H 环责改字〔2021〕145 号

山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对你公司山阳县卜吉河棚户区改造原居民回迁安置楼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存在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产生噪音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 2 张。(拍摄人: 于栋; 当事人、见证人: 屈燚、谈博; 拍摄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1 年 7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屈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 页。(2021 年 7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 山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屈燚,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公司法人刘泽华、项目经理屈燚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 刘

泽华、屈燚；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7月21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屈燚；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7月21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禁止夜间施工。如因施工工艺要求需要夜间施工，按照夜间施工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后方可施工。

我局7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